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思政〔2018〕63号

特急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、厅属中专学校：

2018年6月25日下午，池州市贵池区发生一起4名青少年在长江游泳溺亡事故，令人十分痛心，再次给全省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敲响了警钟。当前，天气炎热，也正值大中小学陆续放暑假、毕业生毕业离校阶段，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进入易发、多发期，各地各校要高度警觉，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以及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关于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对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教育工作进行再落实、再巩固。现就有关工作强调如下。

一、立即对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进行再预警。要通过多种渠道将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教育、宣传、提醒工作覆盖到每一名学生、每一个家长。要提高安全教育的针对性，帮助学生了解游泳安全常识，掌握自救救人正确方法，切实提高学生防灾避险

意识，坚决杜绝结伴野游、盲目互救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家校对接工作。充分发挥学校教育平台积极作用，通过上门家访、电话联系、短信通知、网络沟通、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渠道，告知、提醒学生监护人强化监护意识，落实监护责任，尤其要强化学生和毕业生假期在家的监护、教育，严防发生溺水等安全事故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防溺水工作协调机制。各地教育部门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本地学生安全工作，积极协调配合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和村委会、社居委落实属地管理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责任，加大社会宣传力度，推进属地加强库塘堰坝等水域的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治。要通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、完善各项预防等措施，切实构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的社会防护网络，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溺水事故的发生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